

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监 测 报 告

随环监(JD)字第2025004号

项目名称: 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水质监测报告
委托单位: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
务中心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
报告日期: 2025年4月16日

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：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对本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该报告后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中心通讯资料：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地址：随州市沿河大道168号

电话：0722-3312400

邮码：441300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

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委托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5年3月27日采集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在线监测排放口、处理前工业废水进口、处理前生活污水进口处水样。

二、工况

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1 万吨/天，采样当天处理量 1 万吨，生产负荷 100%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根据我中心实际监测能力，确定本次监测项目为 pH、水温、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总汞、总砷、六价铬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样品信息见表 1。

表 1 废水监测采样信息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及采样时间	备注（水色）及项目
处理后在线监测排放口	FS2503270301 (16: 12)	采样时处理后在线监测排放口水样无味透明、液体样品；
	FS2503270302 (16: 12)	
	FS2503270303 (16: 12)	
	FS2503270304 (16: 12)	
	FS2503270305 (16: 12)	
处理前工业废水进口	FS2503270401 (16: 35)	处理前工业废水进口水样黄色浑浊恶臭、液体样品； 生活污水进口水样微臭浑浊、液体样品； 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均在现场加入硫酸使 pH≤2； 总汞、总砷均在现场加入 10mL 浓盐酸； 六价铬在现场加入氢氧化钠，调 pH 约为 8； 样品密封保存。
	FS2503270402 (16: 35)	
	FS2503270403 (16: 35)	
	FS2503270404 (16: 35)	
	FS2503270405 (16: 35)	
处理前生活污水进口	FS2503270501 (17: 01)	
	FS2503270502 (17: 01)	
	FS2503270503 (17: 01)	
	FS2503270504 (17: 01)	
	FS2503270505 (17: 01)	



四、监测依据

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主要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0.1	便携式 pH 计	SZJC-XC-0023
水温	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13195-91	/	温度计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 mg/L	玻璃器皿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 mg/L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7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1989	0.01 mg/L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7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	SZJC-SY-0038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-87	0.004 mg/L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8
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—2014	0.04 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33	SZJC-SY-0043
总砷		0.3 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	SZJC-SY-0015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—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S-250B	SZJC-SY-0009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-87	0.05 mg/L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8

五、质量控制措施

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,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2。本次监测质量保证按照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HJ 493-2009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

册（第二版）》中规定进行质量保证。质控样见表 3, 平行样见表 4, 加标回收见表 5。

表 3 质控样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值	评价
化学需氧量(mg/L)	21.3	2001169	20.8±1.6	合格
	228	2001193	222±11	合格
总磷(mg/L)	1.05	203995	1.07±0.04	合格
氨氮(mg/L)	1.18	2005145	1.21±0.08	合格
总氮(mg/L)	2.89	203273	2.94±0.15	合格
汞(μg/L)	11.0	202051	11.2±1.3	合格
砷(μg/L)	58.1	200455	15.7±1.4	合格
六价铬(μg/L)	43.0	203366	43.9±2.0	合格
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38.3	200261	40.9±5.5	合格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3.46	204426	3.59±0.25	合格

表 4 平行样

项目	平行样编号	检测结果 mg/L	平均值 mg/L	平行样最大允许偏差	平行样相对偏差	评价
总磷	FS2503270501	2.72	2.72	±5%	0%	合格
		2.72				
总氮	FS2503270301	11.2	11.1	±5%	0.9%	合格
		11.0				
总砷	FS2503270302	0.0004	0.0004	±20%	0%	合格
		0.0004			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FS2503270305	0.06	0.06	±25%	0%	合格
		0.06				

表 5 加标回收

项目	样品编号	标准溶液浓度 mg/L	加标量 ml	样品最大允许回收率%	样品回收率%	评价
总汞	FS2503270502	0.01	1.00	85~115	97.5	合格

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

表 6 监测人员上岗证编号

监测人员	孙阳	金鸽	马玉立	张茹茜	金纯怡	周航	王钊
上岗证编号	20220187	20240024	20240011	20240025	20240019	20240027	202400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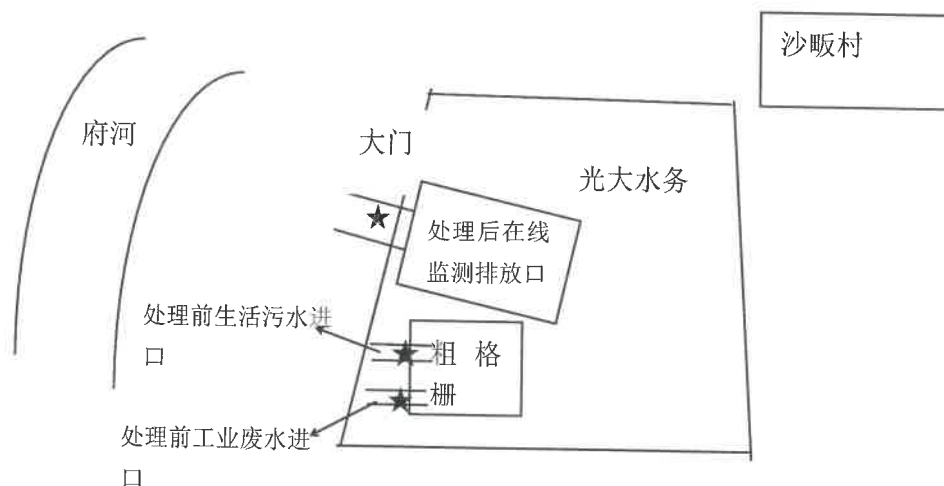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结果

表 7 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	处理前工业废水进口		处理前生活污水进口		处理后在线监测排放口	
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
水温	-	16.2℃	-	16.2℃	-	17.0℃
pH	-	7.2（无量纲）	-	7.3（无量纲）	-	7.0（无量纲）
化学需氧量	FS2503270401	194 mg/L	FS2503270501	152 mg/L	FS2503270301	40 mg/L
氨氮	FS2503270401	45.5 mg/L	FS2503270501	34.0 mg/L	FS2503270301	0.697 mg/L
总磷	FS2503270401	1.94 mg/L	FS2503270501	2.72 mg/L	FS2503270301	0.07 mg/L
总氮	FS2503270401	50.5 mg/L	FS2503270501	39.3 mg/L	FS2503270301	11.1 mg/L
总汞	FS2503270402	0.00008 mg/L	FS2503270502	0.00006 mg/L	FS2503270302	0.00004L mg/L
总砷	FS2503270402	0.0011 mg/L	FS2503270502	0.0008 mg/L	FS2503270302	0.0004 mg/L
六价铬	FS2503270403	0.004L mg/L	FS2503270503	0.004L mg/L	FS2503270303	0.004L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FS2503270404	86.5 mg/L	FS2503270504	71.5 mg/L	FS2503270304	6.6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FS2503270405	0.07 mg/L	FS2503270505	1.72 mg/L	FS2503270305	0.06 mg/L

备注：水温和 pH 均为现场测定

水质采样布点图



报告编制: 张琦

审核: 马玉全

签发: 王明伟

日期: 2025.4.16

日期: 2025.4.16

日期: 4.16

